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赫鎂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上午10時30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召開之115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之臨時動議決議無效；㈡確認被告於115年6月18日上午11時14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召開之115年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第二案、承認事項第一案之決議無效；㈢確認被告於115年6月18日上午11時14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召開之115年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無效。備位聲明為：㈠被告於115年6月18日上午11時14分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召開之115年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第二案、承認事項第一案之決議，應予撤銷；㈡被告於115年6月18日上午11時14分在新北市○

◯區◯◯路◯段000◯00號召開之115年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，應予撤銷。查原告上開聲明請求性質上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每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備位聲明部分不重覆徵收裁判費用。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先位聲明第一項165萬元＋先位聲明第二項165萬元＋先位聲明第三項165萬元＝49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,4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